辽宁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办法

（1999年12月28日经辽宁省第九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辽宁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办法　　1.第八条修改为：流动人口必须在到现居住地３日内向当地的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取得查验证明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证、营业执照等证件。　　2.第十条修改为：有关部门在审批流动人口暂住证、营业执照等证件时，应当检查其现居住地的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查验证明，并将审批结果通报其现居住地的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没有计划生育查验证明的，不得为其办理暂住证、营业执照等证件。　　3.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卫生、建设、房产管理等部门人员审批流动人口有关证件时，不检查婚育查验证明或者明知无查验证明而予以批准的，由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行政处分。　　第一条　为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根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异地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或者以生育为目的异地居住的下列已婚育龄流动人口：　　（一）户籍不在我省，在我省居住３０日以上的；　　（二）户籍在我省，在省外居住３０日以上的；　　（三）户籍在我省，离开户籍所在地，在省内城市的其他区或者乡（含镇，下同）居住３０日以上的；　　（四）离开户籍所在地，在现居住地居住未满３０日，但已经怀孕的。　　探亲、访友、旅游、就医、上学、出差和在同一城市内人户分离以及省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况除外。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并将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内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就业、卫生、交通、建设、房产管理等部门应当配合同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流动人口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实行节育的必须落实节育措施，计划外怀孕的必须中止妊娠，并与户籍所在地的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后，再按照《管理办法》第七条有关规定办理婚育证明。　　第六条　组织流动人口外出劳务的单位，必须在外出前与其户籍所在地的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负责所属外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　　第七条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督促其按照规定落实节育措施；在与流动人口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后，方可出具婚育证明，并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档案和定期联系制度。　　第八条　流动人口必须在到现居住地３日内向当地的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取得查验证明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　　第九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计划生育法规宣传，查验婚育证明，出具查验证明，督促落实节育措施，提供避孕药具和技术服务，并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档案，定期向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情况。　　第十条　有关部门在审批流动人口的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时，应当检查其现居住地的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查验证明，并将审批结果通报其现居住地的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没有计划生育查验证明的，不得为其办理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　　第十一条　单位在外地办理施工、经营等许可手续时，已与户籍所在地的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的，应当出具计划生育责任书；没有签订的，应当与现居住地的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签订责任书。对既无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责任书又未与现居住地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施工、经营等手续。　　第十二条　与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当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具体负责被招用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向流动人口出租或者出借房屋的房主，应当配合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申请在现居住地生育的，必须出示女方户籍所在地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的生育证明材料，经现居住地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准后，准予生育。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应当每季度参加一次孕情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寄回其户籍所在地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其户籍所在地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了解其避孕节育情况后，不得再要求其回户籍所在地接受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的孕情检查费、节育手术费，由用工单位负担；无用工单位的暂由本人支付，凭现居住地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证明，由户籍所在地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流动人口中独生子女的父母的奖励和优待，由户籍所在地的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伪造、出卖、骗取婚育证明或者查验证明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按每例处１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３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流动人口到达现居住地３日内未交验婚育证明的，由现居住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１５日内交验；逾期拒不交验的，由现居住地县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处以５０元为基数，逾期每日加处５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５００元。　　第十九条　户籍在我省的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居住６个月以上发生计划外生育的，视为现居住地发生计划外生育，由现居住地乡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并统计上报；在现居住地居住未满６个月发生计划外生育以及在省外发生计划外生育的，视为女方户籍所在地发生计划外生育，由女方户籍所在地乡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并统计上报。　　户籍在省外的流动人口，在我省发生计划外生育的，由现居住地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其中居住６个月以上的，视为现居住地发生计划外生育，由现居住地统计上报。　　第二十条　与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由当地县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１００元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因收费、处罚管辖权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就业、卫生、建设、房产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审批流动人口有关证件时，不检查婚育查验证明或者明知无查验证明而予以批准的，由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工作管理人员拒绝为流动人口办理婚育证明或者为其出具假证明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工本费，每证最高不超过５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6年4月29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辽宁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